

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电子”）的间接控股股东，拟参与认购福日电子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现就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用于认购福日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为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具备本次认购的出资能力，资金来源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代持或结构化安排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福日电子及其关联方（本公司除外）资金用于本次股份认购的情形，不存在福日电子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向国家公职人员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在福日电子本次审议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召开日（2020 年 10 月 9 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福日电子股票的情形，自福日电子本次审议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召开日（2020 年 10 月 9 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福日电子股票的计划。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福日电子的股份超过福日电子已发行股份的 30%，本公司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新股。如监管部门对本公司认购本次发行股票锁定期相关规定进行修订，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修订情况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事项。

4、本公司将确保参与福日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缴付期间足额及时到位。

5、本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对象的规定，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参与福日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

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 2 月 1 日

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电子”）的控股股东，现就福日电子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福日电子本次发行对象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 29 条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 17 条相关规定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在福日电子本次审议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召开日（2020 年 10 月 9 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福日电子股票的情形，自福日电子本次审议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召开日（2020 年 10 月 9 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福日电子股票的计划。

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函

本公司拟向包括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现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 29 条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 17 条相关规定的行为。

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